

# 天津市街镇综合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 天津街镇综合执法文书 2021-12-22

郭建川:

你(单位)于2021年1月12日,在大寺镇芦北庄实施的  
未经许可占压公路

行为,有照片、笔录、现场勘查为证,违反了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  
第十九条之规定,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  
第十九条之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  
罚款1000元

的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,  
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: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(单位)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  
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于六个月内内直接向  
人民法院起诉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  
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
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